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鲁 11 破监 2 号

复议申请人：莘县鑫兴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办事处黄河村路与东升路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2MACCHK223Q。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伟，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新锐，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复议被申请人：山东海吉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星河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CK2P90M。

法定代表人：刘现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市北经济开发区星河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562549548X。

法定代表人：丁明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驻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69540596XT。

法定代表人：刘贵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市环鑫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滨三路名人公馆 4 楼 43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861177013。

法定代表人：丁明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山东海越冷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驻地 4 号楼（山东旭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56250848XL。

法定代表人：刘贵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山东虎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海曲东路南侧中铁二十三局 001 幢 2 单元 20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082993586W。

法定代表人：刘现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山东旭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星河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081752481K。

法定代表人：刘现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市旭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星河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CL70W9E。

法定代表人：丁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金冠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国际海洋城涛雒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CKTTQ92。

法定代表人：丁磊，执行董事。

复议被申请人：海吉尔（大连）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出口加工区 A 区海尔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MA0Y7PE97M。

法定代表人：丁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海吉尔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驻地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BYDWB7E。

法定代表人：刘现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科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南中铁二十三局 001 幢 2 单元 101、2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2MA3CMHC574。

法定代表人：郑桂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润翔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星河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CL70P1G。

法定代表人：刘现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智能云科海吉尔（日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市北经济开发区星河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QBG2Y0A。

法定代表人：丁明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山东宸马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国际海洋城涛雒镇日照五中西侧（幢号 0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080862304M。

法定代表人：刘现波，执行董事兼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硬创家电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驻地 3 号楼 10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M5HQT90。

法定代表人：刘贵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日照汇勇管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涛雒镇中盛路与华圣路交叉口东北 50 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057935034X。

法定代表人：陈芳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复议被申请人：瑞旭金属制品加工（山东）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星河路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7G3QB60L。

法定代表人：刘现红，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上十八家复议被申请人诉讼代表人：陈吉峰，山东海吉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复议申请人莘县鑫兴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兴建材公司”）因山东海吉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以下简称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24）鲁 1121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鑫兴建材公司复议请求：依法撤销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莲法院）作出的（2024）鲁 1121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裁定驳回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五莲法院未通知债权人鑫兴建材公司参加听证，程序违法。2024 年 3 月 29 日，鑫兴建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了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对被申请人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环鑫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海越冷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旭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享有的债权，并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案号(2024)鲁 1102 执 1345 号】，委托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对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设备进行评估拍卖。鑫兴建材公司作为破产企业债权人未收到合并破产重整听证会公告，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五莲法院提交异议书及证据材料，未能参加听证会，听证权利受到严重影响。二、

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不符合实质合并重整条件。1. 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第 33 条及《山东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 199 条、第 200 条的规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应谨慎适用，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应进行单独判断并以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作为基本原则，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是例外情形。因此，公司人格独立制度作为公司制度的基石，应在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合并重整，即只有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才能适用实质合并重整规则。2. 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企业，十八家公司的住所地并非都在同一个地址，法定代表人也并非同一个人。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2022）鲁 1102 民初 10827 号民事判决书，也判令被申请人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海越冷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独立承担法律责任。3. 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并非全部具备破产原因。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88 项机器设备及 94 项模具为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编号：日五工商抵登字（2017）00082 号），该设备及模具价值 13 537.0048 万元，经评估拍卖后可以用于清偿债务，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4. 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利于鑫兴建材公司债权的实现。鑫兴建材公司受让债权后，享有就编号为日五工商抵登字（2017）00082 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动产与对被申请人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协商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现因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导致评估拍卖程序中止，鑫兴建材公司的债权得不到实现，违背了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初衷。5. 虽然前期各方经过努力，在重整事项及投资人引入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但并不能确保重整成功。被申请人与投资入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距离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长达5个多月时间，且被申请人绝大部分生产线已经停产，没有充足现金流能够维持和恢复生产，足以说明引进投资人并未能顺利达到预期。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不符合实质合并重整条件，实质合并重整会严重损害鑫兴建材公司的利益，望依法审查，支持鑫兴建材公司的复议申请。

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辩称，一、根据审计核查结果，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现波一人，公司办事机构统一、财务统一、资金调配统一，各关联公司内部相互担保。二、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资产无法区分，目前查询到的不动产仅登记在山东旭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环鑫电器有限公司名下，同一设备、同一土地为不同公司设立抵押权，同一地上建筑物建造在不同地块之上现象普遍存在，所有权归属混乱不清。三、在十八家公司债务、资产混同，重复抵押严重情况下，如不合并破产，将严重损害一部分债权人利益，不利于各债权人之间公平清偿债务。四、本案一开始受理的是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根据当时的财务资料难以发现全部债权人，五莲法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听证会公告，其中对于听证会时间、利害关系人异议权均已明确。听证会结束后，五莲法院根据合并之后的财务报表向包括鑫兴建材公司享

有的债权出让人莱商银行在内的已知债权人送达申报债权通知。

五莲法院查明：海吉尔集团成立于2016年，系上述其他申请人的集团母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家用电器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零部件加工销售；冷藏箱、疫苗箱、蓄冷生产、太阳能光伏光热产品、蓄电池、家用电器销售等。现主要从事家电零部件生产，产品主要为钣金件、注塑件。产品涵盖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各种小家电等多个领域。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系刘现波控股或由他人代持股方式实际控制，多家公司的职工由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是同一套班子。山东旭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坐落于市北经济开发区金山路以东、星河路以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鲁（2020）五莲县不动产权第0013908号，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坐落于该地。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财务办公场所均为日照市海滨三路名人公馆4楼440和441房间。山东海吉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旭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旭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润翔医疗防护用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云科海吉尔（日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瑞旭金属制品加工（山东）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注册地址皆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星河路23号。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的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刘现波统一调配各家使用，资金往来频繁，互相借用，存在众多关联交易。

五莲法院认为，公司人格独立是公司制度的基石，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审查，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

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故从以下方面对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是否符合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进行审查。

一、关于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是否具备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的问题。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均为企业法人，具备破产重整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1. 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已停止经营，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关联公司日照海吉尔电器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系债权人申请发起，且存在其他多起正在被强制执行的案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 山东宏德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显示，山东海吉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2,833,752.65 元，账面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三、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的问题。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虽然名义上是独立法人，但各个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组织架构、人员、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存在高度关联性和法人人格混同情形。各公司内部关联交易频繁，债权债务无法区分，而且各公司资产划分不清，混同使用情况严重，资产区分困难，各申请人的财产边界模糊，不符合法人财产独立的法律要求，强行区分各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资产费用高、耗时长、难度高且对债权人而言显失公平。

四、关于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是否有利于债权人公平清偿

的问题。在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财产严重混同、各关联方之间通过非市场化的财产转让与债务转移的手段，导致彼此之间资产与负债出现失衡，对债权人而言无法实现公平清偿，且在区分成本巨大甚至无法区分的情况下，实质合并既是债权平等的必然要求，同时也符合债权人利益整体最大化的价值追求。

五、关于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的问题。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所负金融债务较多，前期在各方努力下，就重整事项及投资人引入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确保产业链的完整性，有利于准确核查整体资产状况及负债情况，有更大可能制定更为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重整效率。

综上所述，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因资不抵债且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各申请人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申请人的财产成本过高，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申请人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五莲法院裁定：对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院于2024年9月30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公开听证，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提交十八家公司抵押情况汇总和不动产查询资料，证实十八家公司财产无法区分，不同公司对同一批设备对外设定抵押；同一地上建筑物建造在多个土地证对应的土地上，分别抵押给不同的债权人；十八家公司中大部分公司实际并无资产，只是用于资金调配和内部互联互通。

鑫兴建材公司质证称，上述证据仅证实被申请人名下不

动产登记、抵押权登记情况，而且通过该证据可以看出，各公司名下资产可以区分，财产独立，不符合合并破产条件。根据不动产登记信息，鑫兴建材公司对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但经核查，公司部分资产已经转移隐匿，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

本院认证认为，对于《海吉尔系列公司动产抵押情况汇总》，该证据系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自行整理，鑫兴建材公司对真实性不予认可，本院不予采信。对于不动产查询资料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该证据仅显示各公司名下资产登记、抵押权设立情况，不足以证实资产混同、无法区分，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查明事实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审法院听证程序是否违法以及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是否符合合并破产重整条件。

关于一审法院听证程序是否违法。本案中，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向五莲法院提出合并破产重整申请，五莲法院于2024年8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听证会公告，要求债权人、债务人及利害关系人于2024年8月26日前提交异议书及证据材料，异议期满后，法院根据异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听证会，五莲法院于异议期内仅收到一份异议申请，其已在（2024）鲁1121破2号之一裁定书中予以审查、论述。故，上述听证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未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鑫兴建材公司系在债权多次转让后受让债权成为关联公司债权人，法院难以在初步审查阶段确认并通知全部债权人参加听证会，且《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4条也已赋予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法院实质合并破产裁定复议权。综上，鑫兴建

材公司关于五莲法院未通知其参加听证系程序违法，听证权利受到严重侵害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是否符合合并破产重整条件。首先，根据山东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海吉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审计情况说明》以及代持股说明，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实际为刘现波直接或通过代持股份间接控制、管理，自 2016 年开始，十八家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系同一套班子，职工工资、社保相互代为发放、缴纳，各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频繁，资金由刘现波统一调配，相互借用，多家公司注册地址相同，办公场所混用。可见，海吉尔集团等十八家公司在组织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存在持续、高度混同情形，难以对各公司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区分，即使通过审计、诉讼等方式界定企业资产，分别破产将大大降低重整成功率，且部分企业债权清偿比例将严重低于其他企业债权人清偿比例，无法实现公平受偿。其次，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33 条的相关规定，法院在裁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并不以被申请人是否均已具备破产条件为前提，且实质合并破产在于平等保护全部债权人合法权益，不以实现某一个或某几个债权人债权为目的，因此，将不具备破产条件但已丧失独立法人人格，出现高度混同情形的关联企业排除在合并破产范围以外系对无财产关联企业债权人权益的侵害。故鑫兴建材公司关于山东蓝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部分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合并破产重整将不利于其债权实现的复议理

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鑫兴建材公司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五莲法院（2024）鲁 1121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莘县鑫兴建材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24）鲁 1121 破 2 号之一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滕聿江
审 判 员 田仕杰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吴俊霞
书 记 员 费 娜